1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5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Წ〇㜶̂�˖Ღ、㜭Ⓚ ¬079ìÍ!WPA–
'Ö 20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 202

2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
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000 万手（10,000 万张），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6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3.7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
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
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
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
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
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

3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
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发行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
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
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
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4
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
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00 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
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
为 10,000,000 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